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098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BZGRXM0X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0984 号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一)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方邦股份”）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3.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7,76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7,776.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9,983.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79.4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03.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5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806.88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88.29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652.18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17.8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819.76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47.53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983.25 万元，2022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94.66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351.72 万元，2023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37.2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4,613.7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885.48 万元。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2,175.6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2019年8月1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2023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33,880.34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4个结构性存款账户、14个大额存单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891510703	150,901,441.56	活期存款
	12090789157900020	30,123,75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900047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900064	10,509,819.44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800592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7800633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2090789157800647	16,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7800650	2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373094	4,854,636.13	活期存款
	10966000000509583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09594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09606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09617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09628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09639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09640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09651	10,527,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36584	21,802,000.00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36595	10,896,277.78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43795	10,248,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3602089129200232269	27,197,017.6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44050147004209866666	-	账户已注销
合计		521,756,498.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 5,208.65 万元。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 2023 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33,880.34 万元。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16.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结余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后续产能建设，其他募投项目不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55,194.6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4,890.30万元，截至23年12月31日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5,949.1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36,253.50万元，预计未来支付已签订合同金额4,593.85万、预留铺底流动资金1,591.57万元，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为30,068.08万元，终止本项目后续产能建设后，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本次终止“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产能建设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监事会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0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1.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55,194.63	55,194.63	3,207.55	24,890.30	45.10	项目第一期已于2022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具备10万平方米/月的产能;第二期正按计划推进建设中,部分产线预计于2024年第二季度末达到可使用状态。第二期的建设进展较原计划有所延期,主要原因为项目关键设备的高温压机须从日本进口,而日本供应产能紧张,公司二期部分设备订单预计于2024年4月交付。在上述产能建设完成后,公司拟终止后续产能建设(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尚未产生效益	尚未产生效益	是
屏蔽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3,251.28	13,251.28	823.07	11,421.09	86.19	项目如期建成,设备如期完成安装调试,并于2022年12月完成环评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2023年2月达到量产状态,已结项。	-161.27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206.00	20,206.00	321.11	8,987.31	44.48	项目于2022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进入研发项目的实施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9,252.05	9,252.05	-	9,315.09	100.68(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注2)		97,903.96	97,903.96	4,351.72	54,613.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挠性覆铜板项目第一期已于2022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具备10万平方米/月的产能，2023年尚未产生经济效益；第二期正在推进建设，部分产线预计于2024年第二季度末达到可使用状态，届时本项目将合计达到32.5万平方米/月的产能。在上述产能建设完成后，公司将终止后续产能建设（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本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原因：（1）因疫情及日本供应链产能紧张，主要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进度受到影响；（2）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及经济周期等外部环境的影响，挠性覆铜板产业链下游需求放缓；（3）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策略来生产挠性覆铜板，以逐步打破对国外上游供应链的依赖，建立核心竞争优势和技术壁垒，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但实施难度较大、周期长，须稳步推进；（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下游环境变化、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战略定位导致的研发、认证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从稳健经营、审慎把控风险的角度出发，决定全力消化已有产能，终止后续产能建设。</p> <p>2、屏蔽膜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1）受过去三年新冠疫情等影响，智能手机终端出货下降且创新趋缓，对公司销量以及产品结构产生一定影响。截止日前公司屏蔽膜出货仍以HSF-6000和HSF-8000系列为主，更高性能的HSF-USB3系列产品的出货量在本报告期内呈现了爆发式增长，但仍未达到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时规划的水平，由此导致产品销售均价偏低；（2）过去两年至本报告期，公司在可剥离、挠性覆铜板、屏蔽膜、薄膜电阻等领域集中研发，受研发规划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率偏高，影响了短期盈利；（3）公司在广州和珠海分别建设了新的生产和研发基地，导致折旧、能耗（公辅工程）等固定费用偏高，影响了盈利能力；</p> <p>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p> <p>4、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挠性覆铜板项目：鉴于下游产业链需求放缓、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战略定位导致本项目研发、认证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从稳健经营、审慎把控风险的角度出发，决定全力消化本项目已有产能，终止本项目后续产能建设。本事项已经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p> <p>2、屏蔽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可行性均无重大变化的情况。</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5,208.6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屏蔽膜项目已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预计结余1,216.31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23 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33,880.34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详见上文“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2：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注 3：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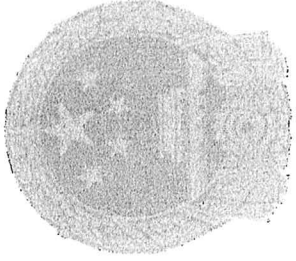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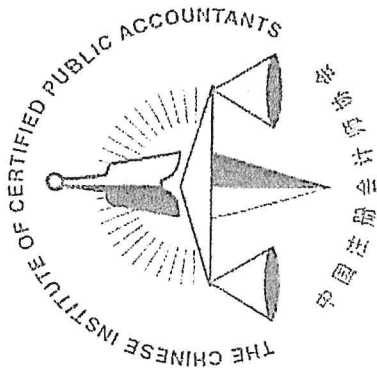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2 月 27 日



姓名：陈立新
证书编号：420003204728

乙
ation



· 继续
for another year until



3 年 6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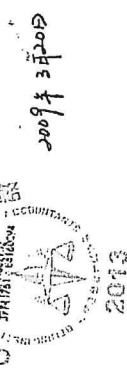
姓 名 陈立新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6/08/25
工 作 单 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420105566082503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持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06年5月18日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水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8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水信打家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0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水信税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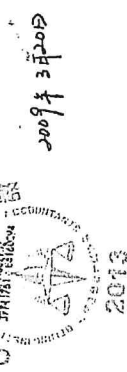
水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0日

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持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06年5月18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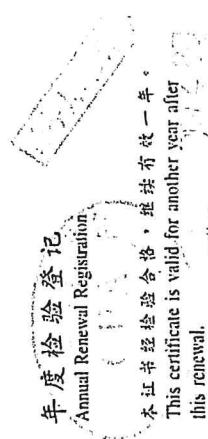
水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水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持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5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送达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0



姓名 蒲建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429198809030410
 Identity card No.



登记
 Registration

请扫描此二维码.pn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蒲建华
 证书编号: 1101014108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8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y 08^m 21^d

年 / 月 / 日
 /m /d